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36），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

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

2024年2月20日，因审核问询函中所需核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3月26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3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3)。

2024年5月15日，因审核问询函中所需核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5月31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9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4年9月27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7/1737107654_00681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7/1737107654_006814.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4 号）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